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局

經濟局副局長(1)
趙崇幗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楊碧筠女士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署長
黎仕海先生

總工程師／氣體應用
霍玉衡先生

議程項目 V

經濟局

旅遊事務專員
黎高穎怡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建築署

助理署長(建築設計)
鄭曾靜英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容振偉先生

高級園景師
盧偉思先生

高級建築師
馮永基先生

議程項目 VI

經濟局

經濟局副局長(3)
方志偉先生

海事處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李家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93/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31/01-02(01)號文件—— 政府統計處就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2002年3月20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94/01-02(01)號文件—— 待議事項；及立法會CB(1)1094/01-02(02)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鑒於財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3月25日至27日舉行特別會議，以審核2002至03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因此改為在2002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在該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擬議《機場管理局(准許進行與機場有關活動)令》；
- (b) 吉澳洲、坪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及
- (c)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

4.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到拆卸竹篙灣財利船廠所造成的財政及環境影響，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2年3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跟進拆卸竹篙灣財利船廠所造成的財政影響。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二噁英的影響及清除竹篙灣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等事宜，並會邀請環保團體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IV 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

(立法會CB(1)1094/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 經濟局副局長(1)告知委員，經濟局局長因病未能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她對此表示歉意。
6. 經濟局副局長(1)向委員概述有關實施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下稱“批准計劃”)的進展。她表示，自1998年以來，任何人如進口住宅式氣體用具在本港使用，均可自願把有關的氣體用具呈交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為了提高公眾安全，政府當局在徵詢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後，決定就所有新住宅式氣體用具實施強制批准計劃。在批准計劃實施後，所有進口、在本港製造或供應，以供在本港使用的氣體用具均必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並附有認可標誌以證安全。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批准計劃的要求，即屬犯罪，並會受到懲罰。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有關安全方面的關注事項

7. 委員察悉，在制定擬議法例後，當局會就禁止進口、製造、供應、出售及安裝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條文訂定寬限期，以便利業界遵守有關要求。張文光議員擔心，沒有熄火安全裝置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等不安全產品，在寬限期內仍會在市面有售。為加強公眾安全，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以期在現階段禁止進口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方便早日實施批准計劃。
8. 經濟局副局長(1)回應時解釋批准計劃分兩個階段實施的原因。她表示，作為一項先決條件，氣體安全監督須獲賦權對符合標準的氣體用具類型及型號給予法定批准。這會在有關的修訂規例刊憲後生效。至於禁止未經

批准用具的進口、供應等條文的生效日期，當局建議訂定寬限期，以便利業界遵守批准計劃的要求，包括在氣體安全監督已批准在本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上張貼認可標誌。她並表示，約八成在本港出售安裝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現時已根據自願性批准計劃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此外，大部分尚未獲得批准的氣體用具型號亦已呈交氣體安全監督申請批准。在擬議的修訂規例實施後，申請人將會向檢定機關取得所需的證明書。

9.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氣體應用補充，政府當局已把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列入批准計劃，這些爐具將需備有熄火安全裝置。事實上，大部分進口商經已或準備把有關用具呈交氣體安全監督批准。政府當局會在寬限期內加強執法工作，確保供顧客選購的氣體用具均屬安全。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以期鼓勵進口商只進口那些符合安全標準的型號。

10. 陳鑑林議員及丁午壽議員關注到，那些仍在使用但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在安全方面可能出現問題。他們詢問，當局會制訂何等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以及當局會否作出安排，就如為無煙道式熱水爐訂定截氣／更換計劃的情況，讓用戶為其用具更換獲批准的型號。

11.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氣體安全監督會繼續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氣體用具符合安全規定。根據現行法例，安裝工作必須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負責進行，他們有責任確保所安裝的氣體用具均可安全使用。

12. 機電工程署署長及經濟局副局長(1)進一步表示，氣體安全監督會展開大型宣傳運動，以提高市民對有關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新安全規定的認識。宣傳運動包括電視專輯、向飲食業人士、地產發展商、屋邨管理組織及零售商派發有關氣體安全的海報及單張、在各大報章刊登廣告及在氣體安全監督網頁發布新安全規定包括獲批准型號等的資料。

13. 主席表示，在實施批准計劃前，當局有需要就仍在使用但並無附有認可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包括手提卡式石油氣爐)作出有關安排。

申請手續

14. 委員詢問有關批准計劃的申請手續。經濟局副局長(1)回應時解釋，住宅式氣體用具必須符合當局所訂的各項規定，才會獲得批准。這些規定包括須通過指定的類型

設計測試及滿足針對香港情況而制訂的安全要求。關於指定的類型設計測試，申請人將需聯絡海外製造商，以取得有關的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通常在原產地進行)，證明有關的氣體用具型號已成功根據認可國際或國家氣體用具安全標準的規定，通過測試。為進一步提供保障，申請人亦需把擬進口的氣體用具型號樣本，送交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進行安全評估，證明有關的氣體用具符合本地要求，例如設有熄火安全裝置及能配合本港的氣體種類和成分等使用條件。申請人在呈交該兩份證明書後，氣體安全監督會批准及授權在有關的型號上加貼認可標誌。

15. 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巡查進口商、供應商及商號，確保他們的氣體用具符合擬議計劃的要求。在巡查期間發現的可疑型號樣本，將會送交本港兩間指定的實驗所作更詳細的檢驗。

16. 鑒於審批程序嚴格，陳鑑林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每5年取得覆驗證明書及就有關型號的批准申請續期。他擔心，業界的日常業務或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17.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氣體應用解釋，為確保氣體用具在使用期內質素維持不變，進行覆驗工作是必需的。覆驗及申請續期的手續較為簡單。供應商只需出示證明書，訂明有關用具是按照所要求的安全標準製造，並已通過有關的品質監控程序，便完成手續。

18. 許長青議員察悉，當局會在《氣體安全(雜項)規例》內加入一項新條文，賦予不服氣體安全監督所作決定的有關各方上訴的權利。他詢問有關該項擬議機制的詳情。經濟局副局長(1)回覆時表示，有關條文會以現時《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為藍本，該條例已訂明上訴機制，有關人士可就氣體安全監督所作的決定或行動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9. 陳鑑林議員表示，為協助市民區分哪類氣體用具可安全使用，所有獲批准的產品應附有認可標誌作為證明。經濟局副局長(1)回應時確定，在實施批准計劃後，只有獲批准的產品才可在市面出售。

違例的罰則

20. 單仲偕議員察悉，就未能遵守批准計劃的要求，當局建議訂定罰則條文。他關注到市民大眾可能會無意中觸犯法例，尤其是當個別人士在未悉該項法例的情況

下，把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從內地帶回香港。他認為，對違反批准計劃所訂要求的個別人士所施加的罰則，不應與對進口商所施加的罰則相同。就進口商而言，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萬至10萬元及監禁一年。

21. 機電工程署署長澄清，該份文件所載的罰則，是擬議法例下可處的最高罰則。在執法時，每宗個案將須因應個別情況考慮。由於安裝及更換用具的所有工作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所聘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負責進行，因此即使把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帶入香港，有關人士也不大可能會安裝該等用具。他確實指出，為個別家庭用戶安裝未經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的人士，可處最高罰款1萬元。

22. 經濟局副局長(1)察悉單議員的建議。單議員並建議，政府當局把擬議法例正式提交立法會前，若能就擬議法例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會有幫助。主席亦表示，在立法過程中，議員或有需要進一步研究該項建議的細節。

V 天水圍香港濕地公園 —— 第二期工程

(立法會CB(1)1094/01-02(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3. 旅遊事務專員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94/01-02(04)號文件)。

24.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政府進行該項工程計劃的目的，是為了促進旅遊業，還是作為一項與保育生態環境有關的措施。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天水圍新市鎮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是在天水圍東北部闢建一個佔地64公頃的生態緩衝區，以彌補因發展市鎮而失去的自然生態，並作為緩衝區，分隔人煙稠密的天水圍新市鎮和在國際享負盛名的拉姆薩爾公約濕地，特別是著名的米埔沼澤區。拓展署現正進行有關工程。惟這個生態緩衝區屬修復的人造濕地，原本並不擬作旅遊及康樂用途，包括觀光遊覽。政府當局因此建議藉發展緩衝區的機會，建設以自然生態為主題的國際濕地公園，附設一個訪客中心。這是本港首個大型生態旅遊項目，可令本港的旅遊景點更多元化。

25. 委員關注到促進旅遊業與提高生態緩衝區保育價值的政策目標互有抵觸。主席及蔡素玉議員表示，人為活動增多必定會對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造成影響。蔡素玉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制訂何等措施，以保存該公園

的生態，以及有否任何監控措施，以管制前往該公園的訪客人數。

26.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在增強該公園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的同時，環境方面的因素始終是當局首要考慮的問題。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會顧及濕地存在的環境因素及保留濕地作為生態緩衝區的作用，從而進一步提高生態緩衝區的保育價值。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估計該公園每年可容納的訪客人數共達50萬人左右。鑒於觀鳥亭的所在位置偏遠，預計大部分訪客會逗留在室內，使用室內講解設施及參觀展覽館的展品。除採取訪客人數管制措施外，導賞團的設立亦會減低戶外遊人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可能性。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表示，在前往該公園共50萬名訪客中，估計約25%會到觀鳥亭參觀。按照國際間的做法，當局會在沿途利用土墩、屏障及／或草木減少對雀鳥造成的滋擾。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亦表示，為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前往觀鳥亭的行人徑會加建屏障或上蓋。該3個觀鳥亭的面積並不相同，最大的一個每次可容納約100人。

27. 委員察悉，該處將會有15個旅遊車停車位及45個私家車停車位供市民使用。他們擔心，停車位如此有限，將不足以應付預計的需求，尤其是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為方便市民前往該處，當局應在該公園附近預留額外用地作泊車用途。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將濕地公園道毗鄰的兩幅政府用地(現時劃作綜合發展區)，預留部分作泊車用途。

28. 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當局一方面有需要保護環境及生態，另一方面亦需要提供一項寓教育於康樂的設施供本港市民及海外遊人使用。為了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當局有必要訂定控制人潮措施，以管制前往該公園的訪客人數。另一方面，多條公共交通路線將投入服務，以應付訪客的需要：該公園的入口外將增設兩個輕便鐵路車站；連同接駁天水圍的西鐵及由天水圍開出的其他穿梭巴士服務，將共提供多條公共交通路線，方便市民。她亦察悉委員有關在該區提供旅遊車停車位的意見。政府當局除在維修站附近提供後備停車場外，亦會考慮在該公園的地界範圍內闢設額外的旅遊車停車位。

29. 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應作出安排，以推廣為本地學生而設的導賞團，讓他們認識濕地生態環境系統的重要性。為免造成擠迫，該等導賞團可安排在周日舉行。旅遊事務專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

30. 旅遊事務專員告知委員，當局無需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收地工作。

前往濕地公園進行實地參觀

31. 主席匯報，為協助委員瞭解該項工程計劃，經濟局局長邀請委員前往濕地公園參觀。他鼓勵委員參與是次參觀活動。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是次參觀活動安排在2002年4月12日舉行。)

V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1094/01-02(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2. 經濟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遊樂船隻

33. 劉健儀議員轉達業界就遊樂船隻用作載客時必需取得一份有效驗船證明書的關注。她詢問領取該份證明書的預計費用，以及是否有足夠的驗船主任進行檢查工作。

34.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徵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意見，該組織的成員由本地航運業不同界別(包括遊樂船隻協會及海上遊覽業聯會)的代表組成，他們對該項建議，包括擬議的收費表示支持。根據新訂的條文，海事處處長可授權合資格人士，例如有關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出任驗船主任，負責進行檢查工作。

35. 委員察悉，《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現時並沒有清晰訂明遊樂船隻使用的規定。海事處在控告遊樂船隻船東為商業利益而利用船隻接載乘客時曾遇上困難。為解決這問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及領牌)規例》會指明遊樂船隻只可為遊樂目的使用，以及只准由與船東或租船者有私人關係的有限類別人士使用。在出租的情況下，一份明文的出租協議須置於船上以備檢查。若該船隻被用以載客，一份有效的驗船證明書亦須置於船上以備檢查。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擬議的規管架構經已在確保公眾安全的需要上，以及需要讓現有遊樂船隻營辦商維持生計兩者之間取得

平衡。新條文只適用於現時用作商業用途的遊樂船隻。新加入該行業的經營者將要把船隻註冊為第I類船隻。

到達前知會

36. 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規定船隻操作人必須發出到達前知會。關於如何可執行這項規定及有關的罰則，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海事處在接獲內河商船提供的資料後，會透過電腦把有關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各個執法機關。巡邏人員便可向不同控制中心作出查詢，以核實內河商船的身份。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進一步表示，任何人如沒有遵守規定發出到達前知會，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元。

37.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可否為船隻操作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方便他們向各個政府部門提交貨物艙單或其他通知。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資訊科技署已就這方面展開可行性研究。

閑置許可證

38. 陳鑑林議員察悉，當局建議簽發一種新的許可證，讓本地船隻閑置而無需持有運作牌照。他詢問當局有何監察機制以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該項建議旨在減輕船東在經濟逆轉時的負擔。現時，倘若船東並無在一年內續領牌照，即屬違法。假如船東因某些充分理由而不希望在一段長時間內營運船隻，為了讓該船東的船隻可暫時獲豁免符合與營運該船隻有關的安全檢驗標準，海事處處長會行使酌情權，豁免該船東簽發許可證。為方便進行監管，所有未持有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必須停泊在喜靈洲避風塘內，以便海事處進行巡查，而有關船東必須定期檢查船隻。他確實指出，倘若本地船隻離開香港水域前往其他地方作業，便無需領取閑置許可證。

汲水門航道

39.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把較狹窄的汲水門航道北部的雙向交通，限於總長度≤10米的船隻行駛，是為了減低船隻迎頭相撞的機會。這已考慮到一些總長度≤10米的街渡及工作船等，以及細小的漁船分別有實際需要往來馬灣島嶼及馬灣海洋生態區。至於總長度超過10米的船隻，將只許向東南面行駛。在汲水門航道南部及整個馬灣航道的雙向交通安排，則會維持不變。

40. 劉健儀議員轉達業界對當局就進入避風塘的船隻施加長度限制的關注。她指出，一些內地船隻須在避風塘內作業，但由於對船隻長度所施加的限制，使他們的業務受到不必要的影響。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指出，本港現時有長度限制為35米或50米的避風塘。為確保避風塘內的運作暢順及安全，當局有必要施加長度限制。政府當局會在規劃日後的設施時考慮應否採用新的設計。

V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5日